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4执38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嘉定区  
村民委员会，住所地  
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  
海市嘉定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村民委员会与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支付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租金260,208.7元及至实际搬离之日的房屋使用费，负担诉讼费4,176.98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所有的冲床、钻床、车床等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有限公司所有的冲床、钻床、车床等设备，详见沪大宏评报字（2019）第2065

号评估报告。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郑   志   强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晓 斌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